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蔡政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314元，及其中124,689元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其中1,293,562元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起訴日為113年6月4日，關於請求金額124,689元自113年5月4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3日止（共31日）之利息為1,587元（計算式： $124,689 \times 31 \times 0.1499 \div 365 = 1,5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關於請求金額1,293,562元自113年3月5日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3日止（共91日）之利息為41,893元（計算式： $1,293,562 \times 91 \times 0.1299 \div 365 = 41,89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69,794元（計算式： $1,526,314 + 1,587 + 41,893 = 1,569,794$ ），應繳裁判費16,54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04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

01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3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王嘉祺